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枣应职院发〔2026〕14号

关于印发《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规定（试行）》已于2026年3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6年3月27日

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核算教师工作量，体现按劳分配，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合理控制教学成本，根据枣庄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标准课时”计算教师工作量。标准课时的含义是：把教学工作（包括常规教学、实践教学等）以及与教学有关的各项工作按照一定标准统一折算为一定的课时。标准课时工作量按照规定的标准计算，1 标准课时统一核定为 45 分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学校在岗专任教师、兼任教学工作的管理岗人员及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教职工工作量计算。特殊情况，按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意见执行。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一）各教学单位（课程归口部门）：负责计算所属教师的工作量，提交教务科研处审核汇总。

（二）教务科研处：负责收取各教学单位的教师工作量材料，审核、汇总后提交人事处。

(三)人事处:负责根据教务科研处提交的教师工作量汇总材料,按照学校薪酬管理相关规定计算教师课酬,作为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教师工作量的构成

第五条 教师工作量的构成。教师工作量 $(P)=X+Y$, X 为授课工作量, Y 为非授课工作量。授课工作量 $(X)=A+B+C$, A =常规教学工作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B =考试工作量、 C =实践教学工作量;非授课工作量(Y)指除授课工作量之外的与教学相关的其它工作量(如教学改革及专业建设、教科研服务、辅导各类竞赛等)。

第三章 教师工作量的计算

第六条 常规教学工作量(A)

常规教学工作包括备课、授课、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平时测验等。按 A =实际授课节数 $\times$ 课型系数(α) $\times$ 规模系数(β)折算为标准课时,具体规定如下:

课程系数 α :

课型系数 α	课程名称
1.0	承担一门课程
1.1	承担2门及以上课程,第2门课程
1.2	第3门课程

规模系数 β :

规模系数 β	教学班人数 M (人)
0.9	$M \leq 45$
1	$46 < M \leq 60$
1.1	$61 < M \leq 120$
1.2	$121 < M \leq 180$
1.3	$M > 181$

第七条 考试工作量 (B)

考试指教务科研处统一安排的各项统一性考试、考核。出卷: 2 标准课时/份; 批改试卷: 每 50 人按 2 标准课时计算(使用答题卡的减半计算); 文化课监考计 1 标准课时/小时, 技能考试计 1 标准课时/小时。考查类课程的学期评价、成绩统计工作量每 50 人按 2 标准课时计算。

第八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C)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创作、综合实践等实践类教学内容主要包括: (一) 指导集中实习的工作量 (C1): 指导教师跟队全天候驻点负责学生实习指导、纪律检查、收集资料(实习日志、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等), 评定实习成绩, 组织实习汇报等。指导学生 20 人以内(含 20 人)按 4 标准课时/天每多一人增加 0.2 课时。

周末未返回学校的，按 1 标准课时/天计算，周末返回的不予计算课时。

（二）检查指导分散实习的工作量（C2）：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的，每天检查的实习点不少于 2 个，按 2 标准课时/天计算。实习结束后，负责检查学生实习资料（实习日志、实习笔记、实习报告等），评定实习成绩的，按 0.2 标准课时/生计算。

（三）指导校内综合实践的工作量（C3）：指导校内实践按指导方案中列明的安排参照集中实习标准计算工作量。

（四）指导校外见习、参观、考察、观摩的工作量（C4）：指导教师全天负责学生纪律检查与监督，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收集日志、笔记、报告等资料，评定成绩，写出总结等，按 4 标准课时/天计算。

（五）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创作的工作量（C5）：指导教师全面负责设计（创作）的课题选定、指导、设计（创作）修改、评语与初步成绩评定、设计（创作）存档材料的移交等，按 4 标准课时/人计算，每人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超出部分按 0.8 系数折算封顶。

（六）专项实践与教育培训：经学校批准教师全程指导或带领的学生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按 6 标准课时/天计算工作量，指导大学生社团工作量按 15 标准课时/学期计算，党课、团课教育培训工作量按实际上课课时计算。具体工作量由组织活动的部门核准，教务科研处审核、人事处认定。

（七）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的工作量（C7）：1.赛前准备和赛中指导工作按 20 标准课时/参赛队计算。2.教师全程带队外出参加比赛的工作量按 6 标准课时/天计算。具体工作量由组织的部门核准。

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实践教学规划、统筹、总结工作，原则上不承担具体指导工作。管理岗人员原则上不安排承担外出实践教学工作，确需安排的，由所属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科研处审批同意后执行；领取校内工作津贴的管理岗人员外出检查实践教学不重复计算实践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非授课工作量（Y）。专业负责人（或助理）及教研组长，每周加 2 课时补助；校级督导按实际听评课节数折算，每节评课加 0.5 标准课时；学术委员会委员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折合课时进行补助；教务科研处人员工作时间外巡课按照实际情况加相应课时补助；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一个专业加 10 课时补助、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和实训教学大纲一个加 8 课时补助，制定实训指导书一个加 4 课时补助，新老帮扶指导教师验收合格，按每周加 2 课时补助，帮扶周期为 1 学期。

第四章 教学工作量规定

第十条 以教学为主（教学型）的教师，每周任务内教学工作量如下：高级职称 12 课时，中级职称 16 课时，初级及无职称 20 课时。二级学院负责人每周任务内工作量 4 课时，教

学秘书每周任务内工作量 8 课时。专职实训（实验）室管理人员任务内工作量是专职教师工作量的一半，专职教师兼任实训室管理人员任务内工作量每周减 4 课时，兼职辅导员工作每周每班减 4 课时，不能超过 2 个班。

行政兼课（以行政为主）教师无任务内教学工作量，每周兼课不超 8 课时。教辅人员兼实训室管理员每周加 2 课时补助。

无特殊原因，不接受教学任务安排或未完成常规教学工作量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扣减相应绩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超课时费高级 80 元/课时、中级 60 元/课时、初级及以下 40 元/课时。

第十二条 专任教师工作量以学期为单位核算，每月按标准课时预发课酬，学期末核算统计后多退少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科研处和人事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